

性平案例與法令實務 — 預防、處理程序與行政協調



桃園市東安國小校長黃木嫻

◎現職：桃園市東安國小校長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召集人(10年)、教育部性平委員、桃園市性平委員(8年)

性平教育中央輔導團諮詢委員(6年)、平鎮區性平委員

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員(5年)、勵馨基金會桃園分會諮詢委員

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文課綱研修委員(5年)、桃園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新住民語文七國126冊教科書、教師手冊編審委員(2年)

國科會專案計畫研究、金鐘獎影后莫愛芳經紀人(12年)

全國新住民遠距計畫協同主持人及前導學校全國北二區召集人

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綱宣講計畫主持人

◎學歷：台北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

◎研究：桃園縣新住民基本教育現況研究

◎著作：新住民語文教材及相關文章、性平教育相關文章發表、
「發現媽媽的後頭厝」教案、帶領動畫創作發表20部

◎得獎紀錄：106領導卓越獎 107國家師鐸獎

榮獲全國社教公益個人獎

全縣社教有功人員

全縣教師組演說比賽連五年前三名

多元文化教案設計全縣特優

全國創新經營獎99年校園美化特優 全國創新經營獎99年課程與教學領導特優

全國創新經營獎100年社區資源與環境應用優等

教育部特色學校103年及104年連續兩年全國特優、105年全國標竿

全國創新經營獎103年課程與教學領導特色標竿全國第一

全國創新經營獎103年學生多元展能全國特優、105年全國績優廁所創新表現第一名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104、105年獲桃園市金桃獎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105年國小組金質獎、幼兒園銀質獎雙料獲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性平委員會運作實務—

預防、處理程序與行政協調

- 性平事件相關法令
- 從性平案例談
性平委員會運作實務
- 性平事件處理程序與行政協調
- 性平事件迷思澄清



性平現況—性平事件通報分析

● 性平現況—103~107年度分析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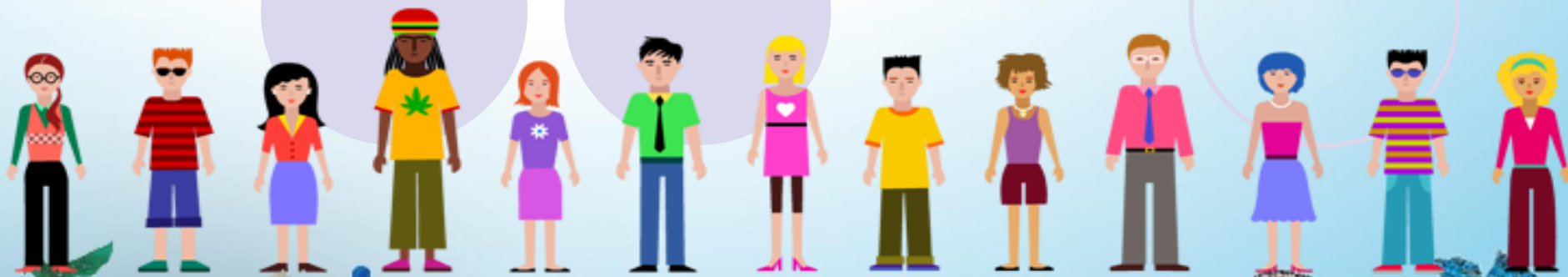
- 數量
- 態樣
- 當事人





性別平等分析報告

性別平權
共創和諧



從案例談起

- 最近性平事件：
- 案一：六年級甲生檢舉其三年級時，導師對其不當肢體碰觸。歷經二個月調查—— **解聘**
- 案二：六年級兩名女童，指控老師長達半年強迫在專科教室約會，並有不當肢體接觸—— **解聘**
- 案三：二年級小朋友在老師上完性平課程後，檢舉家中親人(國中生)長期性侵害。歷經兩個月調查—— **安置與輔導**
- 案五：某國中社工師性侵學生，已進入司法程序
- 案六：某國小男老師性騷男同學，**但嚴重師師相護。**

解聘



從案例談起

● 最近性平事件：

解聘

案八：老師不當體罰弄傷學生下體

解聘

案八：某國中男老師性侵女學生。

案九：國中生集體搓下體霸凌

輔導與教育

案十：某高中教官與女學生交往，女學生已滿16歲。

解聘

案十一：某國中退休老師，學生檢舉性騷擾

不成立

案十二：某國中教師遭學生指控上課放A片、講黃色笑話、約吃飯、摸肩、打電話……

不成立

案十三：某國小社團教練遭小一學生指控拿筆插入下體流血，並有小一同學作證。

不成立

輔導與教育

案十四：某國中四位女同學集體性騷擾班上11位男同學

案十五：某機關首長被學生指控性騷擾，並寫在聯絡簿上

不成立

案件頻傳，權力不對等的情况最為敏感，如師對生。

從案例談起

- 最近的性平事件：
- 案十六：學生視訊示愛
- 案十七：老師社群媒體每天晚上與學生聊天
- 案十八：學生裝設密錄器偷窺
- 案十九：性平會議主持人洩密案
- 案二十：師對生案，但是行為人故意規避出席調查訪談會議
- 案二十一：數十年前的師對生案

案件頻傳，權力不對等的情況最為敏感，如師對生。

這些孩子，與老師的困擾

- 她曾是國小市長獎，因為同學的長期性騷擾，如今她嚴重拒學……
- 學校校隊指導老師對學生性騷擾，老師被解聘，但主任目前官司纏身，為什麼？
- 25歲女老師與小六學童
75歲本土語言教師與學童



● 這個孩子您認識?



玫瑰少年葉永鋐—
催生性別平等教育法

孩子繪製動畫—
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

新視角新世界：打開性平之眼



- 泡泡王的秘密
- 身體界限很重要
- 桃園市性平輔導小組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法令與實務

預防

- 法令嫻熟
- 落實推展

處理程序

- 流程明確
- 做對與效率

行政協調

- 組織與分工
- 溝通與權責

校園性平相關法令



一

• 性別平等教育法1071228修正

二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三

• 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1080402修正

四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五

• 教師法1080605修正

六

•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平法校園推展

預防!!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內建議短、中、長程推動策略納入年度計畫中，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宗旨。

校園實踐性平面向



校園性平事件的類型以對象區分

發生對象

1. 學生 V.S. 學生

2. 教職員工 V.S. 學生

3. 學生 V.S. 社會人士（含家庭成員）

4. 教職員工 V.S. 教職員工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何項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何謂校園性平事件?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性平法之防治範圍：

- 1. 校園性侵害防治 2. 校園性騷擾防治
- 3. 校園性霸凌



校園性平事件適用法規



- 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
-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學生（師對生、生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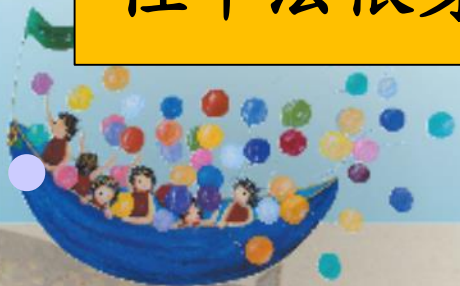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準則

- 教職員工、職場：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 校外人士或校園外的情境：

- 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

性平法依身份別適用，而非地域別



性別平等法中名詞釋義



- **性別平等教育法**：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學校依法應辦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6條 第9條 第10條	設性平會，以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u> ；並由性平會擬定性平教育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施行細則第3條）
第12條	建立 <u>安全之校園空間</u> （需考量事項：施行細則第9條）
第12條	訂定性平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公告方式：施行細則第10條）
第15條	<u>教職員工之訓練應納入性平教育內容</u>

預防!!

由性平會擬定性平教育實施計 預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校園性平事件適用法規



- 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
-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學生（師對生、生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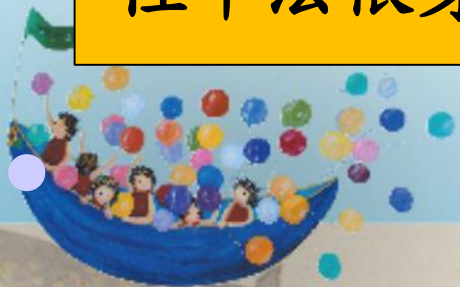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準則

● 教職員工、職場：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 校外人士或校園外的情境：

● 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

● 性平法依身份別適用，而非地域別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12 條建立 安全之校園空間

預防!!

施行細則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12條訂定性平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預防!!



學校依法應辦事項—性平平等教育法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17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第20條	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防治規定內容：防治準則第4條；公告方式：施行細則第10條）
第21條	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

施行細則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法

預防!!

●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法定通報 (1/2)

1. 誰要通報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2. 向誰通報

法定之責任通報，電話:113
教育部校安通報：需填妥「知悉事件時間、地點、單位，切勿任意刪除，以免造成通報不完整

學校接案窗口：
學務處、教導處

3. 如何通報

傳真或網路通報；盡量不要用113進行通報（113為提供給一般民眾使用的）

4. 知悉後多久內通報

24小時內

輔導室
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

-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性平法第36條：違反第21條規定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性平法第36條之1：為依規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性侵害與性騷擾定義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的定義(一)

- 依據1040715臺教學(三)字第1040091045號解釋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所定性霸凌之定義,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參照該條文立法過程資料,立法通過時並無性霸凌需「長期或重複」之要件(一般學術研究所述「持續」及「連續」之概念),爰遭受性霸凌之被害人僅受一次傷害,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

性霸凌的定義(二)

- 各級學校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霸凌事件時，確依前開定義處理，**以避免遭性霸凌之被害人已受傷害，卻因不符「持續」及「連續」之概念而未能被認定為遭受性霸凌屬實**（建議參照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於事實認定時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學習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宜教不宜罰

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20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1904號函辦理。

- 考量性霸凌多屬存於學生間的性別觀念偏差行為，其性別意識與價值觀仍未定型，處罰威嚇可能造成性別觀念之持續扭曲，反不利未來之性別關係發展。
- 從保護學生與性別平等教育立場應從寬處理，強調宜教不宜罰原則，並強化心理輔導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 故要求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使其成為強制性義務。



有關學生間偶發不當碰觸行為，得否以雙方家長協調會議紀錄及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代替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案等相關疑義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34609號函辦理。



學生間偶發不當碰觸行為——放棄調查

-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並未定有協調之程序，先予敘明。
- 爰倘學生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提出申請調查，經學校評估亦無檢舉調查之必要時，則應無形成調查報告之程序（未經提出申請或檢舉，則無受理，既未受理，學校性平會自無啟動調查而致需產製調查報告）
- 惟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得將該事件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研議相關之教育宣導措施（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則以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



未成年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之事件

- 倘屬未成年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之事件，教育部業於101年7月24日以臺訓(三)字第1010116308號訂頒「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包括處理流程、通知書範例及會議紀錄參考範例，請各校據以辦理。



簽復不申請調查之通知書

- 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相關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並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及提供諮商輔導或相關必要協助，爰於處理過程並無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之說法或作法。
- 應請各校釐正該觀念（當事人得撤銷申請，或依據上揭注意事項，法定代理人基於理解相關法律規定後，簽復不申請調查之通知書予學校，**避免用『放棄』或『切結』之說法**）。

倘學生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提出申請調查

-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並未定有協調之程序，先予敘明。**爰倘學生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提出申請調查，經學校評估亦無檢舉調查之必要時**，則應無形成調查報告之程序（未經提出申請或檢舉，則無受理，既未受理，學校性平會自無啟動調查而致需產製調查報告），惟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得將該事件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研議相關之教育宣導措施



倘學生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提出申請調查

- 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及提供諮商輔導或相關必要協助，爰於處理過程並無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之說法或作法，應請各校釐正該觀念（當事人得撤銷申請，或依據上揭注意事項，法定代理人基於理解相關法律規定後，簽復不申請調查之通知書予學校，避免用『放棄』或『切結』之說法）



兩小無猜處遇

- 面對青少年之間兩廂情願的親密關係／性關係，不少學校仍將通報作為唯一處理機制。
- 事實上，威嚇式的性教育只會讓青少年更無法揭露自己所遇的狀況以及取得真正需要的資源，也違背性平法立法精神中促進性別平等與保障受教權而應採取的種種措施。



兩小無猜處遇

- 面臨兩小無猜案件時，不要再把通報作為唯一解決方法，而是應回歸立法精神，以**教育輔導為主、司法為輔**的方式來處理。
- 善用相關教材，厚植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不只消極預防性侵害或性霸凌，更要積極**落實性別教育、情感教育及身體自主權概念**，讓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能更落實，真正成為有力推手，而非箝制教育工作者的工具。



性平法24條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依法應辦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二條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另針對相關單位人員，每年辦理在職進修活動或鼓勵參加校外研習
第三條	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主動提供給事件相關人員
第四條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第四條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五條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預防!!

性平法25條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27條之一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 次一就讀之學校。



性平法27條之二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 次一就讀之學校。



性平法27條之三

-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性平法36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



性平法36條之二

-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性平法36條之三

-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
- 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36 條之1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則

新修訂，處置
方式與性侵害同

● 教師法第 14 條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則

新修訂，處置
方式與性侵害同

● 教師法第 14 條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15條

- 第 15 條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22條

- 第 22 條
-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師生戀——權力不對等的情況最為敏感之類別

- 師生戀：教師與自己正在任教的學生談戀愛。
- 不論有否性行為，或何種性傾向，或是年齡差距多少的問題，師生戀已引起社會討論，和個人反思。
- 由於法定性自主的年齡，因此有部份師生戀個案可以會因學生年齡不足而導致教師觸犯不同的法令。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何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定義
- 一、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他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 二、雙方當事人不以同一學校為限。
- 三、教師包含專兼任教師、代理或代課教師、教官、護理教師、體育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等。
- 四、職員、工友係指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五、學生係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負責調查學校

1、原則：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2、例外：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3、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

4、行為人有多重身分時，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身分

5、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

6、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申請調查/舉證階段

- 進行校安及法定通報
- 通知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 媒體報導事件應視同檢舉，主動啟動調查
- 知悉時告知受害人申請調查管道，勿自行私下調解；若受害人無申請意願，可由性平會先做成記錄，俟受害人於疑慮解除後再提出申請（申請調查無時間限制）
- 學務處收件後，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受理**：
非屬本法規定、未具真實姓名、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申請調查/舉證--學校常見錯誤

- 1、當雙方當事人不同學校時，被害人向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未移請行為人所屬學校調查
- 2、媒體已報導事件仍不處理
- 3、應學生要求，未通知其家長
- 4、由教師或相關人員先行調查，嗣後性平會又以該調查內容作為事實認定基礎



接獲申請或檢舉後——召開性平會

- 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調查後應於三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
- 決定是否受理(20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被行為人學校需決議：發函通知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



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申請調查）

- 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
-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教導處）：
 - 1. 列印校安通報表（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
 - 2. 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日內）
 - 3.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申請調查）

輔導室：

-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 3. 組成關懷小組：與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4. 評估輔導成效。
- **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問題提醒

- 若受害人為學生，行為人為約聘人員或外包商家(保全、清潔、維修等)，學校是否受理？
- 若性騷擾案受害人為學生，行為人是校外人士(房東、商家等)，學校是否受理？
- 若雙方曾私下和解過，但受害人事後仍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是否受理？
- 若申請調查人於調查期間與行為人私下和解而撤回申請，學校是否要繼續調查？



展開調查—最繁瑣階段

- 組成調查小組3或5人（女性須佔1/2以上，專家學者須佔1/3）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 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調查完畢須填具調查報告書（附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實務面提醒

- 一、聯繫非常辛苦—調查人、行為人、被害人、關係人等。
- 二、啟動調查經費市府專案補助
- 三、一般調查以檢舉人、關係人、被害人、及行為人之順序
- 四、調查記錄—可事先徵得性平委員會成員支援，每一階段紀錄完成後，提供調查人閱覽，以進行後續調查
- 五、錄音錄影須先徵得調查人同意(調查中，要求所有人關手機)，並告知所有人。
- 六、被害人無保密義務
- 七、其他人未簽保密協定，亦有保密義務
- 八、未成年受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可以陪同參加。但為關係人則可免除。

性平事件緊急案件處理

- 學校通報後，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應掌握時效，確認下列事項，並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 一、**社工人員是否可以到學校**？何時可以到學校？社工人員無法到學校時，情況緊急時需學校如何協助？
 - 二、**社工人員到學校後是否需提供場地晤談學生**？
 - 三、**緊急、遭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有危急學生之人身安全或生命之虞時，先協助報警**，並告知社政單位人員已報警處理。（臺教學(三)字第1020058205號）



當事人意願問題：

- 若有人具名陳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但不願申請調查，能否只是備案？
- 學校依據性平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具有公益性質，故學校之調查權原則上不受當事人意願之拘束。
- 惟當事人之配合度無疑會影響調查之進行，且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調查容易造成二度傷害，故不宜貿然為之
- 校園安全之考量遠高於申請人不願受調查之私益時，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可指定校內人員為檢舉人，以檢舉開啟調查程序。

調查歷程

- 1. 學校處理原則（**保密**、給予當事人必要之協助、詢問未成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是否陪同參與調查）
- 2.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3. 教師涉有性侵害或是性騷擾請情節重大行為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暫時停聘，並靜候調查。



調查歷程

- 4.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其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5. **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6. **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本階段學校常見錯誤

- 1、教師疑似加害人，學校於調查期間同意該教師退休或辭職
- 2、未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陪同參與調查
- 3、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未盡保密責任
- 4、對當事人所提證據或證人不採用，但未說明原因



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2個月內完成議處(必要時得延長，最多二次，每次一個月)，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及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
- 提出處理建議**涉及加害人身分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給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
 - 1.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2.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調查完成提交性平會

- 性平會決議會議：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向性平會報告，由性平會委員決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懲處及輔導相關人員事宜。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調查期間即已存在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調查結果通知：

- 性平會將評議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申復階段

- 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需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告知不服結果得在收到書面通知後20日內提起申復。
- 學校**指定專責單位**受理申復，**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提交調查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報局檢核

- 符合校園性平案件（包含「合意行為」及「跨校事件」）一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上傳資料如下：
 1. 「桃園縣立○○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如附件二，請將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匿名處理)。
 2.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報告書(調查委員須簽名)。
 - (1) 調查成員須載明確實姓名、性別及具調查資格之人員。
 - (2) 為保護當事人，行為人、被行為人、檢舉人及證人皆以代號為之。
 - (3) 由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 (4) 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記錄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包含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並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不符合性平案件

(行為人為非跨校教職員工生之校外人士)

1.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 (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2.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
3. 校安通報表影本。



學校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後續處遇

- 對行為人：依性平會建議進行懲處、施以8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教師另依教師法相關法規處理）
- 對被行為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預防、處理程序與行政協調—再提醒

- 一、準備是預防最佳之道，行政間相互支援
- 二、事件發生最好詢問相關**專業人員**。
- 三、取得校內對於性平事件正確的認知與態度。
- 四、調查期間確保行為人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安排與掌握。
- 五、**隨時媒體曝光的心理準備**—時效、法令正確、維護學生權益、發言人等，讓傷害降至最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預防、處理程序與行政協調—再提醒

- 事件發生—除性平會之外，學校同仁知悉程度？
- 行為人暫時停聘的處理：離開時機、物品清點、掌握動向
- 被害人的積極性安置輔導措施：學校積極性作為
- 設置發言人應注意事項：誰？內容？時機？
- 學校氛圍的掌握：教職員、學生、家長
- 學生間的關係與聯繫：包含各通訊軟體

性平事件再思考

- 檢舉人(申請人)
- 行為人
- 被行為人(受害人)
- 重要關係人(證人、導師、輔導老師…….)
- 證人

校園性別事件中，無論何類型，積極溝通支援，思考：
需要溝通支援是何人?何事?
需要教育者為何?
需要輔導介入者?

性平法修正108

教育部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修正草案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 241人追蹤 | 2019年3月28日 下午 09:57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為何要修?

因應2018年公投結果
修正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提供適合孩子的性平課程

教導孩子

- 尊重其他人
- 保護好自己
- 防治性騷擾

落實基本精神
不歧視、不霸凌性別氣質差異的人

男生溫柔
女生剛強
都應予以尊重

謠言勿信!!

正解 國中小實施性平教育
不會教孩子變同性戀

教育部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條之規定，為實現該法所規定之內容，研擬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修正草案並預告，參採該次投票題目之內容，及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同時納入性侵害、性騷擾責任調查訪談教育課程，以充實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內容。

- 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祝福教育夥伴們——平安順心!!



願<性平>的種子已在您心中萌芽..
敬請批評與指正